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請人 連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玲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7年9月12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8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參 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泓洋機器股份有限公司高見來	第一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連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8月5日	17,378元	KB0000000

